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 (1) 變更總經理；**
- (2) 董事辭任及調任；**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及**
- (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1) 變更總經理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田丹先生(「**田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總經理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田先生在彼任職本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委任申鎮先生(「**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5月27日起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申先生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申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申先生，49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申先生先後擔任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鍋爐工程師；國華荏原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項目管理部(客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脫硫事業部副總經理、冷卻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環保分公司副總經理及脫硫部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環保分公司總經理；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以及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太陽能產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以及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申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申先生加入本公司。

(2) 董事辭任及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動，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上述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田先生在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鑑於彼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方生效，田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其辭任執行董事生效時止。田先生將繼續留任其於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之職務，直至其辭任執行董事生效時止。

田先生將於上述調任後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田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先生，57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歷任山西神頭第二發電廠運行分場班長、技術員；山西省電力公司火電模擬培訓中心工程師；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程技術部工程師、生產準備部經理、發電部經理、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陽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陽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大唐陽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重慶

渝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寧夏規劃發展中心主任；中國大唐集團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申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且其委任須經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期自獲得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申先生的詳情及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變更總經理」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申先生符合資格在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申先生將於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申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申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提呈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申先生加入董事會。

(4)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後，梁秀廣先生（「**梁先生**」）仍將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梁志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梁志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志傑先生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志傑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43歲，持有工程碩士學位，中共黨員，高級政工師。歷任山東黃島發電廠工鍋爐運行值班員、辦公室文牘秘書、辦公室副主任、思政部主任；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部部長、副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大唐山東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本

公司自動化事業部副總經理、物資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物資管理部主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歡迎梁志傑先生就任。

(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黃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梁先生自獲委任之日起三年內(「**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條件是(i)梁先生於豁免期內須由黃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且須取得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內，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梁先生已取得相關經驗且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無需進一步豁免。

鑑於黃女士辭任，且梁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的梁志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志傑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與梁先生密切合作，協助梁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梁志傑先生獲委任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即該豁免三年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條件是(i)梁先生於新豁免期內須由梁志傑先生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及(iii)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梁先生及梁志傑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將在新豁免期結束前通知聯

交所，以對有關豁免進行重新評估，本公司須證明且取得聯交所確認梁先生在梁志傑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及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倘梁志傑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新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丹先生、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